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收日期	105年6月13日
	文	字號第 211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4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53432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無法配合105年3月8日部授食字第1051402838號公告「西藥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格式及規範」於105年12月31日取得變更核備函之藥品者，其廣告後續處理事宜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6月3日FDA藥字第1051405194號書函1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公告規定：「已核准於電視及電影刊播廣告之非處方藥許可證持有者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，取得標籤仿單外盒變更核備函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上述許可證持有者如無法於105年12月31日前取得變更核備函時，則應視其廣告原核准之媒體類別，向原廣告核准機關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），申請廢止或刪除「電視、電影」廣告類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